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林尚明、李炯三、洪維強、翁孟冬、徐昌鴻、黃秀鳳、黃芬芬、劉明香、李建南、鄔其君、王信雄、陳宗柏、馮君平、曾建榮、邱龍昌、周啟雄、鍾懿芳、莊紹好、張燕勤、蔡文隆、張玉梅、陳銘樹、吳憶蘭、鄧碧珍、陳駿騰、高穗涵、莊子萱、劉恩廷、劉承翰、江秉宸、葉巧玲。

缺席人員：姜彥竹(請假)、吳槐桂(請假)、段世中(請假)、周繡玲(請假)、陳東栢(請假)、魏慶國(請假)、徐秋宜。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賴金輪、陳順興。

壹、主席報告：

- 一、請教務處及全球事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近年來高中職生及境外生招生情形，讓校務會議代表瞭解學校招生運作。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將實施高中職生以申請入學、繁星入學、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第一志願錄取者頒發 25,000 元獎學金，希望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五、審查程序：

...

(二) 複選：

...

2. 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及近二五年度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如教務長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代理；如教務長與教務行政組組長均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之。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

-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定期追蹤各系學生是否達該年級應修學分，未達標準者應即時通知系、導師、學生，務求學生皆能順利畢業。

(二) 請教務處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各系大一學生跨系、跨班、跨校、跨學程之人數名單，並分析學生休退學原因。

(三)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告廢止。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請學務處於各學生會議及集會中積極宣導本要點，以防範未然。

(二) 請教務處調查本校開設促進心理健康教育課程數。

(三)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廢止。

六、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廢止。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校內各項績優選拔需提供候選人參與校內活動及會議出席率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每學年學生產業實習統計依參加學生「人數」(非「人次」)為計算基準，並持續追蹤指導老師訪視紀錄。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評量成績在全校或全系、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 (二) 請各單位檢視相關辦法中(含 Portal)有關「教學意見反映」、「教學評鑑」等，皆一併修正為「教學評量」。

-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與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 修正內容：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認列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經費執行完畢且繳交結案報告。採計方式為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協

調分配認列金額。

(二) 請研發處於教學研究會中簡報本要點修正規定，讓教師申請產學合作有所依據。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3月31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3月31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為配合僑務委員會開設「113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校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護理系擬增設二專學制申請開班招生。【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3月29日發函至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112年5月2日回函予以同意本校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護理系增設二專學制；113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結果僑務委員會於審查後另函核定。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112學年度預算，如附件一(P.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校111學年度預算係依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草案)編列，並經112年5月10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 為促進招生效益，原秘書室校務運作配合款調整為各項招生配合款，金額由原1,650萬元調整為1,510萬元。另為節省開支，總務處再減少1,600萬元。
- (三) 本學年度除學雜費約3億9,018萬元收入外，另由歷年結餘款提撥1億4,130萬元至112學年度預算(董事會尚在審核中)，合計5億3,148萬元。112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請審議。

行政單位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董事會	1,139,858	1,139,858	0
校長室	760,229	760,229	0
秘書室	25,052,000	42,835,000	17,783,000
教務處	6,527,825	6,527,825	0
學務處	30,689,862	30,889,862	200,000
總務處	71,070,732	59,370,732	-11,700,000
研發處	7,588,114	8,910,676	1,322,562
人事室	336,699,257	336,698,510	-747
會計室	968,878	2,300,000	1,331,122
圖資處	12,057,789	12,057,789	0
全球事務處	1,254,321	8,289,492	7,035,171
行政單位加總	493,808,865	509,779,973	15,971,108
教學單位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電通學院	173,444	171,200	-2,244
電機系	2,485,638	2,583,650	98,012
電子系	3,788,935	2,810,161	-978,774
通訊系+碩	2,903,322	2,727,671	-175,651
工程學院	173,444	171,200	-2,244
機械系	4,057,610	2,464,445	-1,593,165
材纖系+碩	2,654,217	2,246,966	-407,251
工商設系	1,840,369	1,436,851	-403,518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3,444	171,200	-2,244
工管系	1,569,496	822,964	-746,532
行銷系+碩	1,709,736	1,083,465	-626,271
資管系	2,411,192	795,801	-1,615,391
護理系	3,013,587	2,567,711	-445,876
醫管系	1,551,512	961,915	-589,597
通識中心	2,189,519	684,800	-1,504,719
教學單位加總	30,695,465	21,700,000	-8,995,465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請審議本校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A 號令及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314A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詳附件二、三(P. 42、43)。
- (二)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詳附件四(P.44)。

- (三) 本次修正主要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等規定，以應因實際需求新增項目或修正文字及釋義，詳附件五(P.49)。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六(P.5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15471Q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 8 月 1 日「材料與纖維系(含碩士班)」改名為「材料織品服裝系(含應用科技碩士班)」，故修正「組織規程」單位設置表。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u>材料與纖維系</u> (含四技日間部、 <u>碩士班</u>)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u>材料織品服裝系</u> (含四技日間部、 <u>應用科技碩士班</u>)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67)，
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本辦法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為因應全球事務處相關業務調整，擬修改部分內容。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u>研究發展</u>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u>研發</u>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u>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u>全球事務</u>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為因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u>研究發展</u>處，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u>全球事務</u>處，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為因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u>研究發展處</u>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u>全球事務處</u>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為因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八 (P.69)，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將原「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整併至「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內容。
- (二) 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三) 業經 111 學年度 5 月 17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 補助項目分兩類：</u> <u>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經費補助</u>		新增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計畫申請資格、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一、申請<u>資格</u>：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u>凡本校到校三年內之專任(專案)教師，獲國科會計畫核定通過者，得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u>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從事與其研究、教學有關之計畫，經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補助。以近三年新進教師及近三年已申請政府單位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一、申請<u>對象</u>： <u>(一)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從事與其研究、教學有關之計畫，經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補助。</u> <u>(二)本補助計畫</u>以近三年新進教師及近三年已申請政府單位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1.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且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 2.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二)款條文內容合併為第(二)款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流程：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u>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書</u>」，檢附<u>國科會計畫申請書、經費核定清單</u>，送「<u>審查小組</u>」審議。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u>」，送「<u>審查小組</u>」審議。 <u>(三)</u>「<u>審查小組</u>」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申請流程： <u>(一)</u>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u>」，送「<u>審查小組</u>」審議。 <u>(二)</u>「<u>審查小組</u>」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修正第二項條文內容，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二)款修正為第(二)、(三)款項次。
三、審查項目：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1. <u>國科會計畫申請書。</u> 2. <u>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u>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1. 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2. 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3. 預算之合理性。 4. 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u>國科會</u>、教育部等)。	三、審查項目： <u>(一)</u>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u>(二)</u>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u>(三)</u>預算之合理性。 <u>(四)</u>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等)。	修正第三項條文內容。 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至(四)款修正為第(二)款條文內容。
四、經費規範：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u>補助金額以國科會核定通過計畫(或轉入本校經費)第一年經費(不含研究人力費)計算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得編列設備費及業務費，補助期限為一年，獲國科會兩項計畫以上者，自行擇一採計。</u>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1. 不得編列人事費與設備費。 2. 計畫經費需於執行期間內支用完畢，不得辦理延長事宜。 3. 每位教師每年度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 <u>3</u> 萬元為上限。	四、經費規範： <u>(一)</u>不得編列人事費與設備費。 <u>(二)</u>計畫經費需於執行期間內支用完畢，不得辦理延長事宜。 <u>(三)</u>每位教師每年度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 <u>三</u> 萬元為上限。	修正第四項條文內容。 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至(三)款修正為第(二)款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四</u> 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且須於一年內提出政府單位計畫之申請，未完成結案程序並提出政府單位計畫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第 <u>三</u> 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且須於一年內提出政府單位計畫之申請，未完成結案程序並提出政府單位計畫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項次。
第 <u>五</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 <u>四</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u>經常門</u>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u>經常門</u> 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項次及部份條文內容。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五</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項次。

決議：

- (一) 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二)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江秉宸同學：112年4月26日「學務長座談會」中學生會曾提議學生是否可申請「心理假」，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陳俊宏學務長：「學生心理假」目前正蒐集他校執行情形，並衡量相關配套機制，如：假單須經諮商中心會談關懷。將徵詢多方意見通盤評估討論後於「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中報告目前執行進度，預定於下學期提案法規修正。

主席指示：大學生涯重在學習，「學生心理假」提供學生喘息空間用意良善，但仍需考量濫用情況，請學務處規劃執行方針給有需要的學生，亦歡迎學生提供建言，希望備而不用。

伍、散會（中午12時51分）。